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各級檢定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系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一、英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700分（聽力350分、閱讀350分）、多益口說120分、亞斯第5級、托福(TOEFL®iBT)65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800分（聽力400分、閱讀400分）、多益口說160分、亞斯第6級、托福(TOEFL®iBT)88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N2成績合格、N1成績合格。

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一、英語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2,00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3,000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3,000元、多益口說獎勵金3,500元、亞斯獎勵金5,000元、托福(TOEFL®iBT)獎勵金6,000元。

二、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N2獎勵金3,000元、N1獎勵金4,000元

第四條

本系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獎勵及第三條之獎金獎勵者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食品系系辦公室辦理獎勵申請(表1)；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畢業典禮前截止。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食品科學系教師、系友或兼任教師捐贈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表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系（所）/年級(班級)：_____ / 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考試類別	英語	全民英檢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聽力、閱讀）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口說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亞斯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iBT 成績：_____
	日本語	<input type="checkbox"/> N2 成績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N1 成績合格
證明文件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獎勵金標準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口說獎勵金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斯獎勵金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iBT 獎勵金 6,000 元
	日本語	<input type="checkbox"/> N2 獎勵金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N1 獎勵金 4,000 元
審核	受理日期：_____（自檢測成完後【成績日】起 <u>在一年有效期間內</u> 向食品系系辦公室辦理） （由食品系系辦公室承辦人填寫）	
	審查委員簽名：	
	系（所）主任：_____	